附件2

并购贷款贴息申报说明

**一、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京工业重点产业或软件信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为13-43,63-65）企业，生产经营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申报并购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市产业政策要求，对高精尖产业发展有促进支撑作用，且手续齐全，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并购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以后，并购出资额1亿元（含）以上。

3.申报单位已与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到位且用于并购重组，申报贴息期内合同尚在有效期。申报贴息期长度应不多于1年，且不早于并购结束日期，不晚于申报之日。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申报单位支付的利息分年度给予事后贴息，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三、申报材料清单**

1.申报表（详见附件2-1）。

2.所属行业相关证明材料。

3.股权交易协议等并购证明文件。

4.贷款相关资料

（1）“银行借款合同审查表”（详见附件2-2）

（2）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

（3）银行拨付资金凭证复印件，付息凭证和还款凭证复印件

5.承诺书（详见附件2-3）

6.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  |
| --- |
| 附件2-1 |
|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并购贷款贴息申报表 |
|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登记注册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业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三城一区▼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知识产权数量 | 专利拥有量 | 　 | 其中，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
| 企业市场实力 | 行业所处水平及市场占有率 | 可参考政府或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发布的行业排名 |
| 产品（服务）情况 | 主要产品（服务）通过的重要认证、获得的行业核心准入资质等。 |
| **第二部分 并购项目基本情况** |
| 被并购主体 | 　 |
| 并购情况简介 |  |
| 投融资 | 并购总出资（万元） | 　　 |
| 资金筹措 | 企业自有资金（万元） | 　 |
| 银行借款（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合计 | 　 |
| 项目效益 | 对企业促进作用 | 行业地位提升 | 　 |
| 市场占有率提升 | 　 |
| 技术实力提升 | 　 |
| 企业盈利能力提升 | 　 |
| 其他 | 　 |
| 对产业支撑作用 | 对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带动作用 | 　 |
| 对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带动作用 | 　 |
| 对行业技术带动作用 | 　 |
| 对区域经济带动作用 | 　 |
| 其他 | 　 |
| 往年贴息情况 | 贴息期限 | 贴息额 |
| 　 | 　 |
| 拟申报贴息额（万元） | 1.并购贷款贴息，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利率贴息。2.若已获国家、区级或其他财政贴息，应扣除相应部分。3.结果向下取整，精确到万元。 |
| 申报贴息期 |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

|  |
| --- |
| 附件2-2 |
| 银行借款合同审查表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借 款 人 | 　 |
| 借款银行 | 　 |
| 合 同 号 | 　 |
| 合同执行情况 |
| 借款用途 |  |
| 提款到位情况 | 时间 | 金额 （万元） | 还本情况 | 时间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利率（%） | 　 | 实际年利率（%） | 　 |
| 借款时间 | 　 | 应付利息 | 　 |
| 期限 | 　 | 已付利息 | 　 |
| \*每个合同填一张表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3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报2025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并购贷款贴息方向，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本次申报贷款贴息的并购项目各项手续齐备且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6.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7.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对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